

“以不变应万变”五次重投同一期刊， 结果悲催了

Mike Wang

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-Champaign

SCI 论文投稿是一个相对繁琐的过程，有很多细节需要注意，比如用作者的真实电子邮件注册、上传 Cover letter、推荐合适的审稿人；若是修改稿，需要上传针对审稿人意见的回复信等等。对稍有经验的作者来说，这些步骤和细节都算是投稿过程中的常识，只要按部就班，满足期刊审稿人和编辑的要求，投稿过程会非常顺利。然而，如果作者不按常理“出牌”，往往会造成不良后果，轻者延误稿件处理，重者导致拒稿或撤稿。

一篇文稿被某杂志拒稿后，通常作者就不会选择再次重投同一份杂志。如果作者按审稿人意见和建议对原文稿进行非常大的变动和修改，增添了不少内容，自觉文稿质量有大的提高，在这种情况下重投回去也是可行的。这种情况一般会被视为新稿，有重新被送审的机会。值得强调的是，作者在“拒稿后再投”时，提供针对审稿人和编辑意见的回复信并注明在文稿作了何种修改，这是必须的、是必须的、是必须的——重要的事情说三遍！

笔者在此给大家分享一个“栽”在“拒稿后再投”这个问题上的特殊案例：

不久前，马博士来美捷登咨询，他十分苦恼，说自己一篇论文的所有作者被某杂志“拉黑”了！这是怎么回事呢？仔细了解后，美捷登学术专员得知，原来马博士的同一篇稿件，在一年内先后向同一个杂志投稿五次，其中第二次被杂志送出外审，外审后杂志在拒稿同时把审稿人意见反馈给了作者，然而被作者“有意无意”地忽视了。之后，马博士锲而不舍地“拒稿后再投”三次，但每次投稿都没有给杂志提供任何针对审稿人意见的回复，也没有说明

文稿是否做了修改。毫无疑问，文稿理所当然被杂志“秒拒”。最后一次拒稿信中，杂志主编措辞十分严厉，指出文稿的语言问题没有解决，审稿人提出的学术问题没有得到解决或者解释，最后甚至写到“*We respectfully ask that you please not resubmit this paper at any point in the future*”（不要再投他们杂志）。

既然第二次投稿时，审稿人给出了反馈意见，而作者在没有解决文稿的语言和学术问题、且不作任何说明的情况下，为何“以不变应万变”、一而再再而三地反复投了三次，着实令人费解。这种行为，首先体现了对编辑、审稿人劳动的不尊重。杂志编辑精心挑选合适的审稿人、审稿人仔细阅读论文并给出专业意见，这都是费时费力的免费工作，投稿作者对他们的劳动要给予起码的尊重。其实，审稿人的意见对每位投稿作者来说都是很珍贵的。审稿人多是同领域的专家、前辈甚至大牛，他们的意见对论文的提高有着重要作用。作者不应该有“逆反”或“敌对”心态，而应虚心地解决审稿人提出的问题，文章语言或结构该提高的提高，实验该补做的补做，并在回复信中要详细说明做了哪些修改，为什么重新投回原杂志。只有这样，杂志编辑才有可能考虑再次送外审。否则就最好不要重投，还不如改投其它杂志。其次，这种行为也是对自己劳动成果的不尊重。且不说一篇英文论文从课题设计和实施、研究结果的收集统计和总结、论文的撰写等花了多少时间、精力和心血，单是每次在线投稿就要花去不少时间。或许马博士不想再花太多心思在改进文稿质量上，只想着“赌运气”、“搏一把”，结果自然是“杯具”。